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3980307000323

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6917.1-2014;GB/T 16917.22-2008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经济开发区分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0577-57166163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24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盖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3980307000323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TGB1NLE-40L、TGB1NLA-40L、TGB1NLE-40HL、TGB1NLA-40HL; Uimp: 4kV; Ui: 500V; Ue AC240V; In: 10A、16A、20A、25A、32A、40A; B、C、D型特性; TGB1NLE-40L、TGB1NLA-40L: Ics=Icn: 6000A; TGB1NLE-40HL、TGB1NLA-40HL: Ics: 7500A、Icn: 10000A; TGB1NLE-40L、TGB1NLE-40HL: I n: 30mA、50mA、75mA、100mA、300mA/AC型; TGB1NLA-40L、TGB1NLA-40HL: I n: 30mA、50mA、75mA、100mA、300mA/A型; 电子式; I m: 3000A; 极数: 1P+N(一个保护极, N极常通); 50/60Hz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0577-57166163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6-24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